**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管局2024年东莞专利统计分析项目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

用 户 需 求 书

一、项目内容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2024年东莞专利统计分析项目。

二、项目经费说明

本次预算为10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大于10万元。

三、项目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城市创新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进一步夯实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基础，推动东莞市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东莞市市场监管局决定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将通过详实的专利及非专利文献数据和严谨的理论和应用研究方法体系，形成系列化的专利月报和年度统计分析报告，全面客观的反映东莞市及各镇街专利发展和活动状况，为制定推动我市知识产权发明创造和促进知识产权市场健康发展的政策提供参考，为全面推进我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提供良好的支撑，以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持续发展，提升我市产业创新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实施本项目需要具备专业的技能、经验及工具，对知识产权有较专业的认识，对政府部门相关政策有较深刻的理解。因此，我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效益的原则，通过公开采购的程序委托具备实力和经验的专业第三方组织机构实施该项目。

四、项目要求

（一）以我局提供的2024年东莞市专利授权、有效专利、PCT国际专利等数据为主要对象，完成专利原始数据的收集、整理、数据清洗，按镇街（含松山湖及滨海湾园区，下同）对数据进行分类统计汇总；

（二）以2024年东莞市各镇街专利数据为基础，开展专利情报分析、专利信息咨询，编辑完成2024年1至12月《东莞专利统计分析》简报和年度报告；

（三）每月简报和年度报告应包括全市及各镇街的专利申请量、专利授权量、PCT国际专利申请量、有效专利量、专利质押情况、高价值发明专利量及其价值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全市及各镇街的重点企业、行业及产业（特别是我市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纺织服装鞋帽、食品饮料四个支柱产业集群和软件与信息服务、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五个新兴产业集群）的专利数量状况、比例结构、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研究；

（四）响应供应商应自建区域和机构知识产权（专利）相关数据库平台，并熟练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官网或各商业数据库查证相关数据，同时具备对数据进行整理、统计分析等处理能力，能熟悉和掌握专利查询工具系统，完成我局交办的各种专利信息查询任务；

（五）以报告和报表为主要形式，结合地方专利数据库建设、专利信息发布等方式，开展地方专利信息咨询。

五、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之规定。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六、评分标准

（一）供应商信誉及资质，总分20分。

2021年至今获得过专利方面荣誉的，每个得5分，总得分不超过20分。

（二）服务经验，总分20分。

2021年至今承担过知识产权类项目，且无验收不合格的；每承担1个项目，得5分，总得分不超过20分。

（三）项目实施方案，总分25分。

1．方案清晰完整、可行性高，得25分；

2．方案较清晰、较完整、可行性较高，得20分；

3．方案较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5分；

4．方案的完整性及可行性较差，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总得分25分。

1．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队伍中有一名正高职称的得19分，一名副高职称的得10分，副高以下不得分；按照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队伍中职称按最高的进行计算得分，不累加得分，最高得分19分。

2．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队伍成员中有通过国家级英语/（CET6）等级（含）以上的，每一人得2分，三人（含）以上得6分，总得分不超6分。

（五）总体价格，总分10分。

采购基准价，经采购小组审核后，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定为采购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采购基准价=有效最低报价=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其他采购报价得分=(采购基准价/有效最后报价)×10分。

除计算错误外，采购基准价不因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六）一票否决。不符合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七、递交响应文件及佐证资料

1. 注册登记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项目实施方案；
3. 信誉或资质证明文件；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简介、资格证书（职称、外语等）、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等；
5. 近3年承担政府知识产权类项目清单；
6. 递交文件时，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以上资料为复印件的，请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八、项目管理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资料、以及对为采购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采购人保密的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二）成交供应商应当安排业务素质强、工作认真的工作人员负责数据的处理，确保数据的准确、完整。

九、项目经费说明

合同签定，中标供应商提供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方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的60%；项目合同履行满六个月后支付中标金额的40%。

中标价格包括实施该项目研究及编制过程中所有费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